

上市股票代碼：1472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RIOCEAN INDUSTRIAL CORPORATION CO.,LTD.
(原名: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實體股東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目錄

開會程序.....	2
會議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選舉事項及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9
附件.....	10
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會計師覆核意見.....	13
附件四：健全營運計劃.....	15
附件五：鑑價報告.....	16
附件六：「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8
附件七：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0
附件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42
附件九：董事候選人競業項目暨兼任職務彙總表.....	43
附件十：合理性意見書.....	44
附錄.....	53
附錄一、公司章程.....	53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64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6
附錄五：其他說明資料.....	67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選舉事項及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 一、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二、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 三、 地點:(義大皇家酒店)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53 號 6 樓御/樂廳。
- 四、 宣佈開會
- 五、 主席致詞
- 六、 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審查報告書。
 - (3) 本公司於 111 年度會計年度開始日後變動會計政策。
 - (4) 年度健全營運計劃之辦理成效及執行情形報告。
 - (5) 出售本公司桃園市土地及建物之辦理情形報告。
 - (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 七、 承認事項
 - (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本公司 111 年盈餘撥補案。
- 八、 選舉事項及討論事項
 -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 (2) 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3) 本公司擬辦理 112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會

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請參閱第 10-11 頁）
- 報告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請參閱第 12 頁）
- 報告事項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於 111 年度會計年度開始日後變動會計政策。
說明：一、為合理反映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及公司經營績效，以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更為攸關且可靠資訊，故擬於民國 111 年度起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
二、會計師業依審計準則 620 號「採用查核人員專家之工作」第十一條至十二條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9 條第 4 項第 4 款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提供會計師其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資料及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其會計師覆核意見见附件三(請參閱第 13-14 頁)。
- 報告事項四** 【董事會提】
案由：年度健全營運計劃之辦理成效及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附件四(請參閱第 15 頁)。
- 報告事項五** 【董事會提】
案由：出售本公司桃園市土地及建物之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一、為活化資產、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業於 111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擬出售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桃園市桃園區大樹林段 1786-1、1792 地號土地與桃園市桃園區興邦路 28 號之建物。
二、擬出售標的物業已經過京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評估鑑價，鑑價報告如附件五(請參閱第 16-17 頁)。
三、有關本次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土地：桃園市大樹林段 1786 與 1792-1 地號，共計 5,025 平方公尺（約 1,520.06 坪）
建物：桃園市桃園區興邦路 28 號，12,655.15 平方公尺(約 3,828.18 坪)
2. 交易對象：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價款議定：本買賣標的雙方議定土地價款為新台幣(下同) 伍億玖佰貳拾貳萬壹佰元、建物價款為 貳億肆仟伍佰柒拾柒萬玖仟玖佰元(未含營業稅)，總價款為柒億伍仟伍佰萬元整(未含營業稅)。
- 報告事項六**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說明：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5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函，爰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請參閱第 18~19 頁)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許凱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相關表冊並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且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詳如附件一、七。(請參閱第 10、20-41 頁)

決議:

承認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盈餘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因本公司 111 年度仍為待彌補虧損狀態，本年度擬不配發股利。

二、擬具本公司盈餘撥補表如下: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重編前)	(\$ 30,656,75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調整數(會計政策變動)	3,166,108
期初待彌補虧損(重編後)	(27,490,64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716,291
期末待彌補虧損	(\$ 23,774,351)
備註:依公司法第 232 條規定辦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決議:

董事長:大員尚青股份
陳啓昱



經理人:陳啓昱



會計主管:徐正哲



選舉事項及討論事項

選舉事項及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第 22 屆董事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名單附件八(請參閱第 42 頁),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止,任期三年。

二、敬請 選舉。

決議:

選舉事項及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行為者，擬於不違反公司利益之範圍內，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當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競業項目暨兼任職務彙總表，詳如附件九(請參閱第 43 頁)。

決議:

選舉事項及討論事項三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 112 年度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以及籌備其他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之資金需求，以期達成節省利息支出、增進資金調度彈性、擴充產業布局、增進產業地位，以提升公司營業競爭力之目標，而規劃資金募集計畫。考量募資作業之時效性與可行性，擬於不超過 17,500 千股股本上限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籌募資金。

發行條件:

1. 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對象辦理之，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應募人。
 2. 私募股份總類:普通股。
 3. 私募總股數:總發行普通股股數不超過 17,500 千股，並得於一年內分一~三次辦理。
 4.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5. 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 (2)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之八成。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皆依相關法令辦理，若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前述訂價方式，致以低於面額發行而使公司帳面累積虧損增加時，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不排除因累積虧損增加而須辦理減資。
- 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

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上述訂價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選擇方式與目的：提高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及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關係人，擬應募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名單：

擬應募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名單		
1	鴻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候選人)法人董事
2	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人
3	蔣玉蓮	(候選人)法人董事代表人
4	洪國欽	(候選人)法人董事代表人
5	蘇正輝	(候選人)法人董事代表人
6	陳聖杰	子公司關係人
7	宋瓊玲	子公司關係人
8	歐俊麟	子公司關係人
9	徐正哲	本公司內部人
10	鄭雅文	子公司關係人
11	林祐聖	子公司關係人
12	王瑞隆	子公司關係人
13	蔣震亞	子公司關係人
14	嚴美純	子公司關係人
15	葉俊男	本公司關係人
16	顧晉睿	子公司關係人

因擬應募內部人屬法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公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資訊如下：

應募人	該法人之前十大股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鴻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蔣玉蓮	18.75%	(候選人)法人董事代表人
	洪鴻章	81.25%	(候選人)法人董事代表人之配偶
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陳宥誼	50%	內部人
	陳宗逸	50%	內部人

其餘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之。

(2)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惟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載明如下：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

將選擇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提升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益等，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健全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人。

- b. 必要性：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 c. 預計效益：有助於本公司提高整體價值、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改善財務結構並降低利息成本等，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辦理私募。
- (2) 得辦理私募額度：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17,500 千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a.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 1 次	10,000 千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併購子公司上鉅未支付之股款	提升營運資金及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
第 2 次	5,000 千股		
第 3 次	2,500 千股		
針對前述第 1、2、3 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7,500 千股為限。			

三、本次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除此之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因屆臨董事改選之情事，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已委請台新證券出具意見書如附件十（請參閱第 44 頁）。

六、除上述授權範圍之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七、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經營方針如下

1. 積極投入營造事業，持續發展國內最有利標公共工程。
2. 尋求合作加強土地開發業務。
3. 活化資產創造營業效益。

(二) 實施概況：

公司轉型營造工程事業已逐步穩定及成長，111 年工程營收累計達 1,169,012 千元，雖因通膨影響，在原物料及人工成本均大幅上升下，年度營業毛利仍可維持 108,191 千元，惟認列併購產生之攤提數額後致年度稅前呈現小幅虧損 2,437 千元，但加計遞延所得稅影響數稅後表現已轉虧為盈，本年度淨利為 3,717 千元，可見轉型之成效已陸續顯現，在目前公司承接工程案量仍持續增加，且各工程管理均無異常之情形，隨著後續新接工程案陸續動工，未來整體營收認列金額應可逐步成長增加，且去年度通膨影響因素已漸趨緩，預期整體獲利表現將可期待。

(三)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差異金額	差異比例 (%)
營業收入	1,169,012	601,943	567,069	94.21%
營業毛利	108,191	125,222	(17,031)	-13.6%
營業淨利(損)	(6,930)	10,287	(17,217)	-167.37%
稅前淨利(損)	(2,437)	(2,101)	(336)	15.99%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3,283	(5,557)	8,840	-159.08%
停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434	(21,791)	22,225	-101.99%
本年度淨利(損)	3,717	(27,348)	31,065	-113.59%

(四)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五) 財務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重編後)
財務收支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3,283	(5,557)
	停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434	(21,7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5,390	(98,4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7,554)	34,1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581	155,9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	(689)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4,615)	90,943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	(4,926)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649	283,190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註)	0.64%	0.22%
	股東權益報酬率(%)(註)	0.42%	-1.0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0.98%	-0.84%
	純益率(%)	0.28%	-0.9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	0.15 0.13

(六) 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目前暫無研發計劃。

(七)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發展重點除了在公共工程投標爭取最有利標承攬案件外，因應政府為國家長期發展，規劃及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劃」，在公共工程營造就已有明確遠景可期，再加上各地方政府單位硬體設施多數已將屆使用年限，必須修繕或重建以維持單位正常運作，在此客觀環境利多前提之下，公共工程營造在這幾年來發展持續成長。另外，隨著大陸台商回流及國內半導體產業擴產持續往南發展，使國內南部區域公營與民營之營建需求明顯增加，聚焦創造更多本公司持續發展的機會。本公司面對持續而來的外部挑戰將視環境變化不斷調整經營策略，努力提升公司整體價值以期替股東創造最大效益。

並祝各位股東與投資人

平安順利！

董事長：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陳啓昱
陳啓昱



會計主管：徐正哲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所造送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交法第十四條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二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寧國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理反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及公司經營績效，以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更為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擬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6條、第9條第4項第4款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辦理，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自民國111年度起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並委請會計師針對會計政策變動合理性逐項分析，本會計師已複核竣事，茲說明如下：

- 一、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為合理反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及公司經營績效，以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更為攸關且可靠資訊，故擬於民國111年度起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
- 二、如第一項所述，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變更其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並追溯適用至民國110年度。預計將影響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民國110年8月11日之權益增加新台幣（以下同）556,397千元；民國110年度之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利益增加2,187千元及折舊費用減少979千元；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權益增加數計559,563千元，同時分別增加投資性不動產581,366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21,803千元。
- 三、本會計師業依審計準則620號「採用查核人員專家之工作」第十一條至十二條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9條第4項第4款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逐項評估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資料及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之內容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並未發現重大不合理之情事。

綜上所述，本會計師並未發現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合理性有重大不合理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2 6 日

附件四：健全營運計劃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業計畫書執行情形
111 年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期間	111 年	110 年	變動(%)
營業收入		1,169,012	601,943	94.21%
營業成本		1,060,821	476,721	122.52%
營業毛利(損)		108,191	125,222	-13.60%
毛利率		9.25%	20.80%	-55.53%
營業費用		115,121	114,921	0.17%
營業淨利(損)		(6,930)	10,287	-167.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93	(12,388)	-136.27%
稅前淨利(損)		(5,720)	3,456	265.51%
本期淨利		3,717	(27,348)	-113.59%

資料來源：111 年第四季合併財務報告。

本年度整體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本公司 111 年度累計營收達 1,169,012 千元較去年同期 601,943 千元增加 567,069 千元，成長 94 %。本公司以專案工程執行收入為主要營收來源，在目前公司承接工程案量仍持續增加下，預期未來營收表現將可逐步成長增加。

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584,100 千元及營業毛利減少 17,031 千元，除因在營運規模放大致對應成本增加外，主要去年疫情持續影響下全球缺工缺料、俄烏戰爭等因素導致原物料持續高漲，前述反映工程建材原物料、人工成本、物價指數快速上漲，部分下包廠商更無法負荷，導致整體工案預算成本明顯增加。

營業費用方面微幅增加 200 千元，嚴格管控並未因營收大幅成長而增加。

業外部分較去年同期增加 16,881 千元，主係桃園廠租賃自 110 年 10 月開始。

從整體營運面來看，今年度淨利 3,717 千元，較去年度淨損 27,348 千元，增加 31,065 千元獲利，除工程項目穩定獲利外，能有效降低業外損失影響數亦是重要因素。

本公司積極整合相關資源，專注發展營造工程項目，爭取整體營收與獲利持續成長，同時落實營運改善計劃，使整體營運表現在未來能持續改善及完成營運所訂目標。



Set 2003

京瑞資產鑑價機構

專業 · 公正 · 服務 · 熱忱

Grand Elite

台北 · 台中 · 高雄 · 上海

報告書案號：112AT03069
委託單位：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物名稱：不動產
價格日期：民國112年03月21日
勘察日期：民國112年03月21日
勘估標的：桃園市桃園區興邦路28號

www.gepac.com.tw

**報告摘要表**

報告書案號：112AT03069

勘估標的：桃園市桃園區興邦路28號

委託單位：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價格日期：民國112年03月21日
所有權人：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日期：民國112年03月21日
估價目的：買賣交易參考	價格種類：正常價格
土地標示：桃園市桃園區大樹林段1786-1、1792地號	
建物門牌：桃園市桃園區興邦路28號	
土地面積：5,025.0000 m ² (1,520.0625 坪)	建物面積：12,655.1500 m ² (3,828.1829 坪)
土地價格：NT\$527,339,842	
建物價格：NT\$206,760,158	
太陽能設備 評估價值：NT\$10,148,000	屋頂型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 總裝置容量：231KW
評估總價值：NT\$744,248,000	
以公告現值計算增值稅：NT\$35,453,731	
扣除公告現值增值稅後淨值：NT\$708,794,269	
建物結構：鋼筋混凝土造	
土地使用分區：甲種工業區	
使用現況：防空避難室、廠房、機械室、停車空間、水箱等	



備註：

- 茲聲明本事務所及本案估價承辦人員與委託單位間並無任何關係，勘估作業係秉持超然獨立之狀況下進行。
- 本估價報告所載事項係本於誠信原則所製作，絕無虛偽、隱匿之情事。

◆台北公司(02)2393-9292

◆台中事務所(04)2202-3868

◆高雄公司(07)335-5035

附件六：「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本公司名稱
<p>第 3 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 7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 3 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 7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中列舉</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予以刪除並明定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 5 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u>管理部股務課</u>。</p> <p>(下略)</p>	<p>第 5 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u>董事長室</u>。</p> <p>(下略)</p>	<p>配合本公司最新組織圖及部門權責事項調整議事單位。</p>
<p>第 7 條</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以下略)</p> <p><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九、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前項第<u>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p>	<p>第 7 條</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以下略)</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參酌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略)	(以下略)	
101.03.29 董事會訂定 102.03.28 董事會修訂 106.11.10 董事會修訂 109.03.26 董事會修訂 109.08.11 董事會修訂 111.12.26 董事會修訂	101.03.29 董事會訂定 102.03.28 董事會修訂 106.11.10 董事會修訂 109.03.26 董事會修訂 109.08.11 董事會修訂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陳 啓 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洋實業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洋實業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洋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洋實業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洋實業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建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三洋實業集團收購上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後，目前致力於營建工程業務。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係按成本基礎投入法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而認列營建工程收入，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之比例。

營建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因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此營建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工程合約總成本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二、抽核已發包之合約及已投入成本，並核算履約義務完成程度及營建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商譽減損評估

三洋實業集團之商譽主要來自收購上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估計包含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計算基礎。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評估前述資產時，考量未來營運展望預測之收入成長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接案及營造業市場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三洋實業集團商譽之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一、取得管理階層對現金產生單位減損之評估表，並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收入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之過程及依據。
- 二、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外部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
- 三、評估管理階層執行商譽減損測試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外部評價人員出具之商譽減損測試報告並採用本事務所之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關鍵評價參數、關鍵假設及使用價值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三洋實業集團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改變對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因此追溯適用該項會計政策並調整前期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洋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洋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洋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洋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洋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洋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洋實業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許 凱 甯



許凱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3,649	9	\$ 283,19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0,045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297,706	11	184,190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一)	-	-	24,906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一)	-	-	17,00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02	-	10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90	-	73	-
1410	預付款項	99,923	4	20,394	1
1460	待出售處分群組(附註十一)	29,646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724,266	26	470,416	1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203	-	74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09,785</u>	<u>51</u>	<u>1,031,061</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1,500	1	32,86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100,512	4	101,089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7,415	1	25,51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三、四、十五及三二)	721,010	26	730,880	30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428,702	16	428,702	1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1,195	-	49,55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2,831	1	7,75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三一及三二)	8,116	-	17,898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	1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51,295</u>	<u>49</u>	<u>1,394,258</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 2,761,080</u>	<u>100</u>	<u>\$ 2,425,31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 456,340	16	\$ 667,911	2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32,450	5	9,304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56,730	2	31,92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98,747	4	30,51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26,972	1	16,68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213,025	8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8,597	1	13,86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701	-	8	-
2260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十一)	1,114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0,314	-	3,140	-
2321	應付公司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288,393	12
2322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218,490	8	54,21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05	-	10,3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36,585</u>	<u>45</u>	<u>1,126,296</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三一)	232,725	9	219,750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410,140	15	10,113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38,166	1	17,02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四及二六)	33,899	1	41,45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7,235	1	22,861	1
26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	-	213,025	9
2645	存入保證金	5,566	-	5,6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47,731</u>	<u>27</u>	<u>529,861</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1,984,316</u>	<u>72</u>	<u>1,656,157</u>	<u>6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00	普通股股本	249,881	9	249,881	11
3200	資本公積	7,340	-	7,340	-
3350	待彌補虧損	(23,774)	(1)	(27,491)	(1)
3400	其他權益	543,317	20	539,432	22
3XXX	權益總計	<u>776,764</u>	<u>28</u>	<u>769,162</u>	<u>3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761,080</u>	<u>100</u>	<u>\$ 2,425,31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陳啓昱



經理人：陳啓昱



會計主管：徐正哲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1,169,012	100	\$ 601,9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五及三一）	<u>1,060,821</u>	<u>90</u>	<u>476,721</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108,191</u>	<u>10</u>	<u>125,222</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	-	14	-
6200	管理費用	<u>115,121</u>	<u>10</u>	<u>114,921</u>	<u>1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5,121</u>	<u>10</u>	<u>114,935</u>	<u>19</u>
6900	營業淨利（損）	(<u>6,930</u>)	-	<u>10,28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2,863	-	952	-
7010	其他收入	32,116	3	8,76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13)	(1)	(9,468)	(2)
7050	財務成本	(<u>16,773</u>)	(<u>2</u>)	(<u>12,637</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493</u>	-	(<u>12,388</u>)	(<u>2</u>)
7900	稅前淨損	(2,437)	-	(2,101)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六）	(<u>5,720</u>)	-	<u>3,456</u>	<u>1</u>
8000	繼續營業淨利（損）	3,283	-	(5,557)	(1)
8100	停業單位淨利（損）（附註十一）	<u>434</u>	-	(<u>21,791</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3,717</u>	-	(<u>27,348</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	\$ 578,200	96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359)	-	(7,55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21,803)</u>	<u>(4)</u>
		<u>(1,359)</u>	<u>-</u>	<u>548,840</u>	<u>9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555	1	(16,198)	(3)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	<u>(1,311)</u>	<u>-</u>	<u>3,240</u>	<u>1</u>
		<u>5,244</u>	<u>1</u>	<u>(12,958)</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3,885</u>	<u>1</u>	<u>535,882</u>	<u>8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602</u>	<u>1</u>	<u>\$ 508,534</u>	<u>84</u>
8600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3,717</u>	<u>-</u>	<u>(\$ 27,348)</u>	<u>(5)</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7,602</u>	<u>1</u>	<u>\$ 508,534</u>	<u>(84)</u>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0.15</u>		<u>(\$ 1.09)</u>	
9850	稀 釋	<u>\$ 0.15</u>		<u>(\$ 1.09)</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13</u>		<u>(\$ 0.22)</u>	
9810	稀 釋	<u>\$ 0.13</u>		<u>(\$ 0.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陳啓昱



經理人：陳啓昱



會計主管：徐正哲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其他業權之主		益之項		計總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實收資本	不動產增值	
A1	\$860,528	\$ 7,340	(\$10,647)	\$ 652	\$ 2,755	\$ -	\$260,628
F1	(610,647)	-	610,647	-	-	-	-
D1	-	-	(27,348)	-	-	-	(27,348)
D3	-	-	-	(12,958)	(7,557)	556,397	535,882
D5	-	-	(27,348)	(12,958)	(7,557)	556,397	508,534
Q1	-	-	(143)	-	143	-	-
Z1	249,881	7,340	(27,491)	(12,306)	(4,659)	556,397	769,162
D1	-	-	3,717	-	-	-	3,717
D3	-	-	-	5,244	(1,359)	-	3,885
D5	-	-	3,717	5,244	(1,359)	-	7,602
Z1	\$249,881	\$ 7,340	(\$ 23,774)	(\$ 7,062)	(\$ 6,018)	\$556,397	\$776,7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大員尚
陳啓昱



經理人：陳啓昱



會計主管：徐正哲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2,437)	(\$ 2,101)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434	(11,8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236	22,638
A20200	攤銷費用	37,920	25,29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9)	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4,316	31,837
A20900	財務成本	16,773	12,665
A21200	利息收入	(2,863)	(952)
A21300	股利收入	(2,584)	(2,65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722)	(27,41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590	-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730)	-
A24500	提列負債準備	22,923	12,850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利益)	14,670	(2,187)
A29900	其他項目	-	(1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13,516)	(163,466)
A31130	應收票據	24,906	(9,979)
A31150	應收帳款	17,159	11,5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7)	4,848
A31200	存 貨	-	26,334
A31230	預付款項	(79,664)	(6,3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81)	(154)
A32125	合約負債	123,146	7,537
A32130	應付票據	24,803	14,5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A32150	應付帳款	\$ 68,232	(\$ 31,0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964	(8,175)
A32200	負債準備	(93)	(1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47)	3,9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79,379	(92,4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63	95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584	2,6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828)	(8,5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08)	(1,0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5,390</u>	<u>(98,4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07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9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9	66,19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80,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07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52)	(8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38	55,05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5)	(82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800)	(6,36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4,068)	28,9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7,554)</u>	<u>34,1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72,400	1,295,55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83,971)	(1,204,122)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88,9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11,656	64,6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7,355)	(27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8)	5,62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191)	(5,4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581</u>	<u>155,97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 32)</u>	<u>(\$ 689)</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4,615)	90,94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83,190	192,247
E00212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	<u>(4,926)</u>	<u>-</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53,649</u>	<u>\$ 283,1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陳啓昱



經理人：陳啓昱



會計主管：徐正哲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建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子公司上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後，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對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965,598 千元，其經營結果將重大影響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金額。

上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營建工程，工程收入認列係按成本基礎投入法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而認列營建工程收入，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之比例。

營建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因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此營建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評估管理階層估計營建工程合約總成本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二、抽核已發包之合約及已投入成本，並核算履約義務完成程度及營建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評估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需針對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對上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之商譽進行減損評估。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估計包含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計算基礎。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評估前述資產時，考量未來營運展望預測之收入成長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接案及營造業市場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一、取得管理階層對現金產生單位減損之評估表，並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收入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之過程及依據。
- 二、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外部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
- 三、評估管理階層執行商譽減損測試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外部評價人員出具之商譽減損測試報告並採用本事務所之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關鍵評價參數、關鍵假設及使用價值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改變對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因此追溯適用該項會計政策並調整前期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

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許 凱 甯



許凱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0,225	2	\$ 75,189	3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	18,099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二二及二八)	-	-	20,292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二二及二八)	4,946	-	4,430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八)	2,520	-	4,60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190	-	73	-
1410	預付款項	17,494	1	2,169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附註十一)	28,532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九)	270,061	12	376,513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5	-	22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54,113</u>	<u>16</u>	<u>501,591</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31,500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058,235	48	1,045,389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1,162	-	49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721,010	33	730,880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4,535	1	247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195	-	7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4,908	-	4,40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二八及二九)	1,331	-	4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	1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32,890</u>	<u>84</u>	<u>1,782,184</u>	<u>78</u>
1XXX	資產總計	<u>\$ 2,187,003</u>	<u>100</u>	<u>\$ 2,283,77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 417,900	19	\$ 625,000	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71,141	3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5,217	-	19,640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3,533	-	9,755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11,841	1	7,736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213,025	10	80,586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3,398	-	253	-
232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七)	-	-	288,393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79	-	9,7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27,634</u>	<u>33</u>	<u>1,041,084</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七、十二及二八)	232,725	11	219,750	10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400,000	18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253	-	2,34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33,899	2	33,89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11,164	-	-	-
26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非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八)	-	-	213,025	9
2645	存入保證金	4,564	-	4,50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82,605</u>	<u>31</u>	<u>473,529</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1,410,239</u>	<u>64</u>	<u>1,514,613</u>	<u>66</u>
	權益 (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49,881	12	249,881	11
3200	資本公積	7,340	-	7,340	-
3350	待彌補虧損	(23,774)	(1)	(27,491)	(1)
3400	其他權益	543,317	25	539,432	24
3XXX	權益總計	<u>776,764</u>	<u>36</u>	<u>769,162</u>	<u>3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187,003</u>	<u>100</u>	<u>\$ 2,283,77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陳啓昱



經理人陳啓昱



會計主管：徐正哲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4500	\$ 81,242	96	\$ 78,430	93
4600	3,814	4	6,347	7
4000	<u>85,056</u>	<u>100</u>	<u>84,777</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三)			
5500	<u>49,856</u>	<u>58</u>	<u>55,040</u>	<u>65</u>
5900	35,200	42	29,737	35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			
6200	<u>36,406</u>	<u>43</u>	<u>46,149</u>	<u>54</u>
6900	(<u>1,206</u>)	(<u>1</u>)	(<u>16,412</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一及二三)			
7100	2,081	3	562	1
7010	56,419	66	37,645	44
7020	(12,925)	(15)	2,833	3
7070	(27,772)	(33)	(18,237)	(21)
7050	(<u>15,129</u>)	(<u>18</u>)	(<u>12,855</u>)	(<u>15</u>)
7000	<u>2,674</u>	<u>3</u>	<u>9,948</u>	<u>12</u>
7900	1,468	2	(6,464)	(7)
7950	(<u>1,815</u>)	(<u>2</u>)	(<u>907</u>)	(<u>1</u>)
8000	<u>3,283</u>	<u>4</u>	(<u>5,557</u>)	(<u>6</u>)
8100	<u>434</u>	<u>-</u>	(<u>21,791</u>)	(<u>26</u>)
8200	<u>3,717</u>	<u>4</u>	(<u>27,348</u>)	(<u>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	\$578,200	68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359)	(1)	(7,557)	(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21,803)</u>	<u>(26)</u>
		<u>(1,359)</u>	<u>(1)</u>	<u>548,840</u>	<u>647</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555	8	(16,198)	(19)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份相關之所 得稅	<u>(1,311)</u>	<u>(2)</u>	<u>3,240</u>	<u>4</u>
		<u>5,244</u>	<u>6</u>	<u>(12,958)</u>	<u>(1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3,885</u>	<u>5</u>	<u>535,882</u>	<u>63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602</u>	<u>9</u>	<u>\$508,534</u>	<u>600</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0.15</u>		<u>(\$ 1.09)</u>	
9850	稀 釋	<u>\$ 0.15</u>		<u>(\$ 1.09)</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13</u>		<u>(\$ 0.22)</u>	
9810	稀 釋	<u>\$ 0.13</u>		<u>(\$ 0.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陳啓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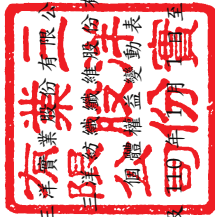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啓昱



會計主管：徐正哲





尚大員青有限公司

(原名：三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重編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合計	權益總額 (重編後)
	金額	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之 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評價損益	不動產 增加 不重估 (重編後)	其他		
A1	\$860,528	\$ 7,340	\$ 652	(\$610,647)	\$ 2,755	\$ -	\$ -	\$ 3,407	\$260,628	
F1	(610,647)	-	-	610,647	-	-	-	-	-	
D1	-	-	-	(27,348)	-	-	-	-	(27,348)	
D3	-	-	-	-	(7,557)	556,397	-	535,882	535,882	
D5	-	-	-	(27,348)	(7,557)	556,397	-	535,882	508,534	
Q1	-	-	-	(143)	143	-	143	-	-	
Z1	249,881	7,340	(12,306)	(27,491)	(4,659)	556,397	539,432	769,162	769,162	
D1	-	-	-	3,717	-	-	-	3,717	3,717	
D3	-	-	5,244	-	(1,359)	-	3,885	3,885	3,885	
D5	-	-	5,244	3,717	(1,359)	-	3,885	7,602	7,602	
Z1	\$249,881	\$ 7,340	(\$ 7,062)	(\$ 23,774)	(\$ 6,018)	\$556,397	\$543,317	\$776,7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大員尚青
陳啓昱



經理人：陳啓昱



會計主管：徐正哲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1,468	(\$ 6,464)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434	(11,8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05	5,445
A20200	攤銷費用	120	9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9)	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2,975	19,586
A20900	財務成本	15,129	12,883
A21200	利息收入	(2,081)	(562)
A21300	股利收入	(2,009)	(22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7,772	18,2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7,52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590	-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	(2,730)	-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利益)	14,670	(2,187)
A29900	其他項目	(2,188)	2,1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8,099	(18,099)
A31130	應收票據	20,292	(11,378)
A31150	應收帳款	(357)	23,4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81	306
A31200	存 貨	-	26,334
A31230	預付款項	(15,325)	7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0	317
A32125	合約負債	71,141	-
A32130	應付票據	(14,423)	16,758
A32150	應付帳款	(6,222)	(44,8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93	(10,1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42)	2,3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36,313	(4,5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重編後)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081	\$ 56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6,355	2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532)	(8,86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7)	3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0,100</u>	<u>(12,2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02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91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0)	(105,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2,149	26,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0)	(7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5,05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5)	(82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800)	(6,36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5,125	37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80,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771)</u>	<u>(65,4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3,900	1,238,55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11,000)	(1,190,033)
C01200	償還公司債	(288,9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7	4,503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0,000)	8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50)	(2,7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7,293)</u>	<u>130,312</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44,964)	52,59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5,189</u>	<u>22,59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0,225</u>	<u>\$ 75,1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陳啓昱



經理人：陳啓昱



會計主管：徐正哲



附件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董事	鴻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蔣玉蓮	高雄科技大學 財稅系碩士	鴻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兼總經理、聯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鴻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總 經理、聯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總 經理
董事	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國欽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 碩士	高雄大學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 職專班講師/屏東教育大學講師	兆全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董事	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蘇正輝	中正大學會計研究所 碩士	啟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行政副 總	秉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獨立 董事	黃豪臣	台灣大學 商學研究系 博士	高雄科技大學 教授	高雄科技大學 教授(商業智慧學院財 政稅務系)
獨立 董事	黃隆昇	成功大學 土木工程系 博士	樹德科技大學 教授	樹德科技大學 教授(建築與室內設計 系)
獨立 董事	王建智	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技術 研究所 博士	正修科技大學 教授、高雄市捷 運局 幫工程師	正修科技大學 教授(土木與空間資訊 系)
獨立 董事	洪玉婷	正修科技大學 管理學學士	大分高分子工業(股) 董事長特 助/燦星國際旅行社 獨立董事	大分高分子工業(股) 董事長特助

附件九:董事候選人競業項目暨兼任職務彙總表

類別	候選人姓名	競業情形
董事	鴻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所營事業項目含：一般投資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
	蔣玉蓮	鴻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聯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鴻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董事	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所營事業項目含：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洪國欽	兆全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高雄市文化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監事)
	蘇正輝	秉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獨立董事	洪玉婷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獨立董事	黃豪臣	高雄科技大學 教授(商業智慧學院財政稅務系)
獨立董事	黃隆昇	樹德科技大學 教授(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獨立董事	王建智	正修科技大學 教授(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 112 年度私募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宏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三洋實業112年5月9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三洋實業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本證券承銷商非為三洋實業或其應募人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十九日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償還併購子公司未支付之股款，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於民國112年5月9日董事會決議，並規劃於民國112年6月19日股東會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股東會擬授權董事會於發行股數不超過17,500千股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次籌措資金。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如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一、公司簡介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洋實業或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57 年 10 月，原公司名稱為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洋紡織)，因東南亞紡織供應鏈崛起，加上中美貿易戰及新冠疫情催化，以及原物料及能源費用持續上漲，產業獲利急速下降，近幾年讓國內紡織產業掀起一波轉型潮，如立益已全力專注物流事業、南染將轉型為不動產租賃業務為主；中福及大將則轉型為營建資產族群。三洋紡織自 109 年將桃園的聚丙烯(PP)纖維大廠生產線停工後，投資上鉅營造(股)公司 100%股權，110 年 7 月從「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三洋實業以營建工程事業、營建開發事業為雙主軸，主要競爭者有中工、新建、欣陸、工信、安倉等，其中營建工程鎖定公共工程標案來發展，且以最有利標為主，避免價格標的低價競爭。111 年起三洋集團陸續取得高雄市府、屏東縣府等多個工程標案，該公司目前以集團分工擴大經營規模，爭取公司利潤最大化；111 年度已轉虧為盈，預期 112 年營運維持穩定成長。

二、公司財務資料

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 年度(註2)	110 年度(註3)	111 年度
流 動 資 產		764,176	1,031,061	1,409,785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304,861	101,089	100,512
使 用 權 資 產		16,024	25,511	37,415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註 3)		-	730,880	721,010
商 譽 及 無 形 資 產		502,722	478,252	439,897
其 他 資 產		195,012	58,526	52,461
資 產 總 額		1,782,795	2,425,319	2,761,08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997,467	1,126,296	1,236,585
	分 配 後	997,467	1,126,296	1,236,585
非 流 動 負 債 (註 3)		524,700	529,861	747,731
負 債 總 額 (註 3)	分 配 前	1,522,167	1,656,157	1,984,316
	分 配 後	1,522,167	1,656,157	1,984,316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註 3)		260,628	769,162	776,764

股本		860,528	249,881	249,881
資本公積		7,340	7,340	7,34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10,647)	(27,491)	(23,774)
	分配後	(610,647)	(27,491)	(23,774)
其他權益(註3)		3,407	539,432	543,31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0,628	769,162	776,764
(註3)	分配後	260,628	769,162	776,764

註1：下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該公司於民國109年度以現金方式收購上鉅營造(股)公司100%之股權，該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並重編民國109年度比較資訊。

註3：該公司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改變對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因此追溯適用該項會計政策並調整110年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度(註2)	110年度(註3)	111年度
營業收入	41,895	601,943	1,169,012
營業毛利(損)	(13,371)	125,222	108,191
營業淨利(損)	(55,535)	10,287	(6,9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註3)	(97,578)	(12,388)	4,493
稅前淨利(損)	(153,113)	(2,101)	(2,43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53,113)	(5,557)	3,283
停業單位淨利(損)(註4)	(272,011)	(21,791)	434
本期淨利(損)	(425,124)	(27,348)	3,7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208)	535,882	3,8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7,332)	508,534	7,602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25,124)	(27,348)	3,7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37,332)	(508,534)	7,602
繼續營業及停業單位 每股盈餘(虧損)	(29.82)	(1.09)	0.15
繼續營業單位 每股盈餘(虧損)	(10.74)	(0.22)	0.13

註1：下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該公司於民國109年度以現金方式收購上鉅營造(股)公司100%之股權，該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並重編民國109年度比較資訊。

註3：該公司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改變對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因此追溯適用該項會計政策並調整110年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

註4：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三、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三洋實業於 112 年股東常會因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事，整體董事變動席次為 6/7，其新任董事與舊任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之情事，達「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委託本證券承銷商出具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次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經營權異動及營業範圍重大變更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五十條之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經營權異動」係指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上市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致有控制權移轉情事者。二、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掌握董事會過半表決權致有上市公司原經營階層喪失控制權者。三、其他特殊情況經本公司認有經營權異動者。

首先評估股權結構，該公司 112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前後主要股東名單皆為順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二者持股合計已逾該公司 50% 以上股權，故並無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上市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致有控制權移轉之情事；其次評估董事會席次，經檢視 112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前後董事會成員名單，亦無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掌握董事會過半表決權致有上市公司原經營階層喪失控制權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所進行之董事全面改選所造成之經營權變動，主要係因董事任期屆滿任暨為強化公司治理為前提所致，並無股權結構及董事會席次變動致有控制權移轉或原經營階層喪失控制權之情事。

112年6月19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前後名單如下:

	職稱	原任董事	職稱	新任董事	是否變動	變動說明
1	董事長	大員尚青(股)公司	董事	大員尚青(股)公司 代表人：洪國欽	是	任期屆滿
2	副董事長	黃俊銘	董事	大員尚青(股)公司 代表人：蘇正輝	是	任期屆滿
3	董事	乾宇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輝明	董事	鴻鋌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蔣玉蓮	是	任期屆滿
4	董事	潮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泰鋒	獨立 董事	黃豪臣	是	強化公司治理 高科大財稅系教授
5	獨立 董事	洪玉婷	獨立 董事	洪玉婷	否	--
6	獨立 董事	寧國輝	獨立 董事	黃隆昇	是	強化公司治理 樹科大建築系教授
7	獨立 董事	陳慈監	獨立 董事	王建智	是	強化公司治理 正修科大土木系 教授

四、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時間點將落於 112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之後，目前尚未確定應募人，且應募人以目前擬選擇關係人外，另因應該對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惟尚未洽定；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目前尚無法有定見。惟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目前擬選擇能以提升經營績效之投資人為首要考量，惟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惟考量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24,988 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 17,500 仟股後為 42,488 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增資後已發行股本比例為 41.19%，故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一)112 年私募普通股之可能應募人名單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關係
鴻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效率	(候選人)法人董事
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效率	內部人
蔣玉蓮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效率	(候選人)法人董事代表人
洪國欽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效率	(候選人)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正輝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效率	(候選人)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聖杰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效率	子公司關係人
宋瓊玲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效率	子公司關係人
歐俊麟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效率	子公司關係人
徐正哲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效率	本公司內部人
鄭雅文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效率	子公司關係人
林祐聖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效率	子公司關係人
王瑞隆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效率	子公司關係人
蔣震亞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效率	子公司關係人
嚴美純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效率	本公司關係人
葉俊男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效率	子公司關係人
顧晉睿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效率	子公司關係人

(二)法人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1.鴻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前 10 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關係
蔣玉蓮	18.75%	(候選人)法人董事代表人
洪鴻章	81.25%	(候選人)法人董事代表人之配偶

2.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其前 10 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關係
陳宥誼	50%	無
陳宗逸	50%	無

五、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該公司因應未來公共營建業務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本次私募目的主係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償還併購子公司未支付之股款，考量透過公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及以私募方式募集迅速、便捷之特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措資金，擬於不超過 17,500 仟股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就以一次或分次籌措資金，且每股價格以不得低於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該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六、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1.充實營運資金

該公司係屬公共工程營建業，其產業特性係經由議價、比價或投標方式爭取業務，於工程承攬及施工過程中，需龐大的營業週轉金以支應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購置材料與設備、外包費用及保固金等資金需求，且公共工程業主投資計畫之金額龐大，故在遴選工程承包廠商時，亦常將財務結構優劣納入參與工程投標或議價的考量資格，以防範承包廠商因財務結構不健全導致工程延誤或中斷，故維持較高的現金部位以維持健全財務應屬必要。又該公司之應收工程款係依業主合約規定按工程進度請款，並於業主驗收完成後收回，由於業主工程計畫之投資金額相當龐大，須配合業主工程計畫資金到位時間，加以受業主驗收步調快慢影響，故收款時間不若一般製造業，依工程簽約後至收足應收款項之營運週期相較一般製造業期間長，致營業週轉資金需求亦相對較高。由於營造業係屬資本密集產業，加上營業週期長，投入金額龐大之特性，其所需資金無法全數由自有資金支應，必須仰賴銀行融資或對外募集資金等管道。

近年來因應政府為國家長期發展而規劃及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劃」，在公共工程營造就已有明確遠景可期，再加上各地方政府單位硬體設施多數已將屆使用年限，必須修繕或重建以維持單位正常運作，在此客觀環境利多前提之下，公共工程營造在這幾年來發展持續成長，該公司自 111 年度至 112 年截至意見出具日止已陸續取得高雄市府、屏東縣府等多個工程標案，列表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程名稱	契約相對人	契約總價	預計工期
高雄高工附設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545,970	預計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竣工
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計畫-S1~S3 櫃場附屬建築物工程(二)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890,000	預計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竣工
屏東縣里港鄉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	屏東縣政府	386,600	預計民國 113 年 2 月 13 日竣工
高雄市楠梓區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368,100	預計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竣工
高雄市大寮社會住宅(第一期)新建統包工程	高雄市政府	1,761,467	預計民國 115 年 09 月 30 日竣工
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新建工程	台南市政府	55,669	預計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竣工
岡山橋頭污水區(岡山區)第二期第一標工程(II)	高雄市政府	173,720	預計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竣工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安居」及「水秀安居」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高雄市政府	2,630,770	預計民國 116 年竣工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光復營區暨大樹北營區新建工程(光復營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390,649	預計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竣工
慈恩 25 村職務宿舍新建工程	空軍軍官學校	531,567	預計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竣工
澎湖港金龍頭灣區建築物及公共基礎設施整建統包工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423,000	預計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竣工
合計		8,157,512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提供

從接案實績來看，該公司轉型公共工程營建業已逐漸展現效益，由於已執行及新增的工程專案持續增加，該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工程押標金等營運週轉金隨之增加，亟需充足之營業週轉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藉由本次私募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將可適時舒緩該公司營運資金不足之壓力，其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2.償還銀行借款

該公司近年來營運資金均仰賴銀行借款，截至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負債比率已高達 71.87%，不適宜再大幅增加銀行借款，復考量該公司 109~110 年連續兩年度呈現營運虧損，又隨著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逐步推升利率，預估市場放款利率水準亦會持續調升，此舉將使企業銀行借款利息負擔加重，該公司亦將面臨逐漸調高之資金成本，其增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3.償還併購子公司未支付之股款

該公司為發展企業多角化經營以及未來業務擴展之需要，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取得上鉅營造(股)公司 100%股權投資案，其中尚有對關係人-洪鴻章及蔣玉蓮所欠股款尚未支付，其增資計畫用於償還併購子公司未支付之股款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該公司持續承攬政府單位之重大公共工程，而因應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對長期性營運資金需求極為殷切，同時考量資金募集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應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該公司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9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在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由於該公司尚處轉型階段，且該公司最近年度稅後純益為 3,717 仟元，且待彌補虧損為 (23,774) 仟元，倘若以公開募集方式募集營運資金，對資金完成募集之可行性充滿不確定性，且為避免公司暴露於流動性不足的風險，擬藉由本次私募預計募得長期穩定之資金，強化營運體質及改善財務結構，以提高營運競爭力，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其公司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期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本次私募除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其與公開募集資金相較，私募普通股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該公司與所引進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並提升該公司跨入新業務機會之可能性，有助於該公司未來中期營運之成長。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三洋實業辦理本次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本次私募案造成經營權變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一)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本次引進策略投資人規劃以協助該公司能共同在公共工程營造業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將有助於該公司提高產品服務價值、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銷售市場、改善財務結構並降低利息成本等，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或以關係人及內部人方式認購本次私募，藉以強化股東權益，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對該公司未來業務之發展係帶來正面之助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 17,500 仟股為上限，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贖高者訂之，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償還併購子公司未支付之股款，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係具正面之效益。

3.對該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償還併購子公司未支付之股款，達成之效益均為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且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執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預期未來與策略性投資人在市場開發、強化品牌價值、或通路拓展，將可以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對股東權益係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二)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擇訂特定人，目前擬選擇對該公司能增加營運績效為首要考量，惟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本次私募若引入策略性投資人，其用意在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服務、知識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將有助於該公司提高產品服務價值、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銷售市場、改善財務結構並降低利息成本等，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及營運持續發展，保障員工及股東之權益。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三)私募預計產生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係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償還併購子公司未支付之股款，預計達成之效益為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等，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另該公司引進投資人之資金、經驗或通路等，除能共同在市場開發、品牌或通路上協同合作，有助於該公司提高產品服務價值、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銷售市場、改善財務結構並降低利息成本，提升該公司之整體股東權益，對該公司之財務與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並可強化營運體質及健全財務結構，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擬辦理私募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償還併購子公司未支付之股款，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整體股權益。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集資時效性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及應募人之選擇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且後續於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對公司整體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均帶來正面助益。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TRIOCEAN INDUSTRIAL CORPORATION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4.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5.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6.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7.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8.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1.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2.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4.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6.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7.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18. 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19.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0.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2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4.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25.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6.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27.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28.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9.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30.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31.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32.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33.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34.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35.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36.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37.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8.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39.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40.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41.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4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43.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4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玖仟萬元正，分為玖仟玖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求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服務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之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若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永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合計持股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董事之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會全面改選之情形外，新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 第十七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之代表人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於7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參加業務應按其職位不論營業盈虧依通常水準核支酬金。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繳納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
- 三、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得不再提列；
- 四、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50%為原則。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十八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卅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1.06.22 股東會訂定

109.06.02 股東會修訂

109.10.27 股東會修訂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部門	董事長室	董事選舉辦法	編號	INB130-002
制訂日期			頁次	64/2
修訂日期	109.10.27		版本	A6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列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須為股東身分。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部門	董事長室	董事選舉辦法	編號	INB130-002
制訂日期			頁次	65/2
修訂日期	109.10.27		版本	A6

第七條 董事會須製備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註 1)		截至基準日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比率	股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比率
董事長	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陳啓昱(註 2)	109.06.02	9,000	0.02%	1,069,789	4.28%
董事	黃俊銘	109.06.02	2,940,943	6.39%	853,993	3.42%
董事	乾宇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輝明(註 3)	109.06.02	1,052	0.00%	305	0.00%
董事	潮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泰鋒(註 4)	109.06.02	345,230	0.75%	100,248	0.4%
獨立 董事	洪玉婷	109.06.02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寧國輝	109.06.02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陳慈堅	109.06.02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及比例					2,024,335	8.10%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止，發行總股份：24,988,082 股。

註1：109年06月02日發行總股份：46,052,851股。

註2：民國111年4月11日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為陳啓昱

註3：民國110年01月12日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註4：民國111年08月08日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說明：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五；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3,042,203 股，持股比率為 8.10%。

附錄五：其他說明資料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並無盈餘分配，故不適用。

二、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本次並無盈餘分配，故不適用。

三、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一) 依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二) 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112年4月7日至112年4月17日止，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四、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名董事受理情形說明：

(一) 依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規定，持有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於公告受理期間向本公司提出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二) 本次股東提名之受理期間為112年4月7日至112年4月17日止，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